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職工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8 日(90)育亞(人)字第 149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454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一〇一學年第六次(總次第二十三次)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育亞(人)字第 102000431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二十四次)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一〇三學年第四次(總次第三十三次)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40005855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評審職工人事相關事宜，設置職工人事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訂定本辦法。
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職工之升遷、進修、資遣等事項之審議。
二、職工之停職及免職等事項之審議。
三、職工重大獎懲及違法失職案件之審議。
四、其他有關應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由副校長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分為當然委員、選任委員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。
二、選任委員：
(一)由校長自學術主管遴選代表一人。
(二)由校長遴聘本校適當人員二至三人。
(三)職工互選代表四人擔任之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(選)得連任。
本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本會委員，不得同時擔任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視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，負責辦理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，除免職案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，其餘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會議之決議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對交付評審之案件，若有疑義時，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對與其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；本會委員、出席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